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74179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重点园区周边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 程业绩	<p>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p> <p>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p> <p>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p> <p>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p> <p>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p> <p>7. 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 1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p>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标段）	<b>中标金额：</b> <b>合同金额：32810.79</b> <b>（施工部分：31935.55）</b>	<b>中标日期：年月日</b> <b>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b> <b>施工许可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6日</b>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a href="https://skv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ermit?permitCode=441501201905300102">https://skv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ermit?permitCode=441501201905300102</a>
2			<b>中标金额：</b> <b>合同金额：</b>	<b>中标日期：年月日</b> <b>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b> <b>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b>	
3			<b>中标金额：</b> <b>合同金额：</b>	<b>中标日期：年月日</b> <b>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b> <b>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b>	
4			<b>中标金额：</b> <b>合同金额：</b>	<b>中标日期：年月日</b> <b>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b> <b>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b>	
5			<b>中标金额：</b> <b>合同金额：</b>	<b>中标日期：年月日</b> <b>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b> <b>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b>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

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标段）

<https://skr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ermit?permitCode=4415012019053001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网上办事- 信息公开+ 地市主页+ 办事指南 **数据开放平台**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库 人才信息库 业务事项申报 行政服务办理 进粤诚信登记 网上咨询服务

## 打造公开、高效、协同、安全的服务平台

网上办事登录 >

企业资质政策文件 访问行政许可了解更多

企业资质信息 经主管部门核验的企业资质信息公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信息

三库一平台信息登记指引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帮助

有关文档 登记办法 办理流程

###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基本信息 工程招投标 合同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备案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 数据开放平台

441501201905300102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选择投标城市 PCPVK

数据分级的主要依据为数据产生或审核的行政主管部门层级。A级：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级：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级：建设单位主体填报，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名称	省级项目编号	发证机关	数据等级
441501201905300102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	4415011905300201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D

总共：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相关链接 广东建设信息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建设信息网

电子证书  
电子表格

### 电子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50120190530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04-26

建设单位	汕尾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期段）		
建设地址	汕尾高新区红草片区内		
建设规模	包括新出线（南西线-洪坑北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起点接规划南西线，终点止于规划的洪坑路。设计范围道路长度约2.134KM，规划红线宽46米，排水管道规格管径为DN300-DN1500，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电气和弱电工程。二期工程（沿河路-红草西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起点接规划沿河路，终点止于规划红草西路，设计范围道路长度约1.231KM，规划红线宽46米，排水管道规格管径为DN300-DN1500，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和弱电工程。++	合同价	32810.79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普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梅平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清治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福政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晓光	总监理工程师	曹先
合同工期	2019-01-08 - 2020-01-08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1913 安全监管注册号:191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按施工现场，作为电子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相关链接

广东建设信息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建设信息网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0173] 号

(主)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壹拾万柒仟玖佰元(¥32810.79万元)。

其中:

勘察费: ¥217.98万元

设计费: ¥657.26万元

施工费: ¥31935.5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晓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月1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9年1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988000 Fax: 020-28999000  
ADD: 广州南沙区江涌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K.CN



副本

建集四建合[2018]投24号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五期项目（一标段）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确定由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设计部分，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勘察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

1.3、工程规模及内容：

1.4 工程规模：包括创业路（南西路~洪坑北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起点接规划南西路，终点止于规划的洪坑渠南侧，设计范围道路长度约 2.134KM，规划红线宽 48 米，排水管径双侧布管直径为 DN300-DN1500。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和绿化工程；三和路（沿河路~红草西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起点接规划沿河路，终点止于规划的红草西路，设计范围道路长度约 1.231KM，规划红线宽 36 米，排水管径单侧布管直径为 DN300-DN1500。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和绿化工程。

1.5 工程内容：创业路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和绿化工程；三和路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和绿化工程；

1.6 工程承包范围：

1.6.1 工程勘察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文件。包括且不限于：钻机进退场、钻探措施费、野外钻探施工、物探、标贯原位测试、取土样、抽水试验、土样常规试验、水样分析、资料整理、报告打印装订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勘察需考虑的相关工作。

1.6.2 工程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指导与监督及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的相关配套设计、规划咨询服务等。

1.6.3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经审定的施工图内容为准）

包括创业路（南西路~洪坑北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起点接规划南西路，终点止于本项目的洪坑北路，设计范围道路长度约 2.134KM，规划红线宽 48 米，排水管径双侧布管直径为 DN300-DN1500。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和绿化工程；三和路（沿河路~红草西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起点接规划沿河路，终点止于红草西路，设计范围道路长度约 1.231KM，规划红线宽 36 米，排水管径单侧布管直径为 DN300-DN1500。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和绿化工程。

2、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含清单表）；
-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 3、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贰仟捌佰壹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 32810.79 万元)。其中: 工程建安费暂定价 31935.55 万元 (下浮率为 1.02 %); 工程勘察费暂定价 217.98 万元 (下浮率为 1.02 %); 设计费暂定价 657.26 万元 (下浮率为 1.02 %)。预留金: 2651.91 万元 (不参与下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等资料, 采用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执行的清单规范、定额计价文件与价格信息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评审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投标下浮率, 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 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 工程量与价格调整等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5、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晓龙, 资格证号: 粤 144171845743; 勘察负责人姓名: 罗庆锋, 资格证号 AY064400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 赖国政, 资格证号: 163330517。

### 6、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最新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 7、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9、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在具备开工条件后(含: 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电 话: 027-82415421  
传 真: 02782428314  
邮 编: 43001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建支行  
账 号: 42001116253050000970

承 包 人: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9 号地质大厦 9、10 楼

法定代表人: 许培德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0-37654417  
传 真: 020-37654417  
邮 编: 51003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今支行  
账 号: 4400140070705006795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西片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2810.79 万元
结构类型	水泥混凝土路面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1201905300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1913		
建设单位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林伟平
副组长	赵晓龙、曹先
组员	伍泽声、李克用、蔡奕元、何秀玉、黄宇富、彭奕臻、赖国政、张海东、罗青松、魏小亭、黄美如、望建成、杨锡仁、周覃、武长顺、袁少华、沈伟斌、李少龙、吴景钊、王代华、赵开鹏、郑志敏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蔡奕元	黄宇富、杨锡仁、赖国政、武长顺、黄美如
桥梁工程	何秀玉	彭奕臻、张海东、沈伟斌、周覃
排水、给水、污水工程	蔡奕元	彭奕臻、周覃、魏小婷、罗青松、李少龙
交通工程	何秀玉	黄宇富、赖国政、袁少华
照明工程	何秀玉	黄宇富、杨锡仁、张海东、袁少华
绿化工程	李克用	张海东、武长顺、王代华、赵开鹏
工程质控资料	伍泽声	吴景钊、郑志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管线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箱涵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 (一标段)

会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五期项目 (一标段) 竣工验收			
姓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何毅名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孙伟	..			
邱其臻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伍泽初	..			
蔡亨富	..			
曹光	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1324231578	
江	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13037372884	
杨锡仁	广东建设	专监	14642083378	
翟瑞燕	广东建设	专监		
李	市质安站			
陈志	..			
赖国政	中南市政院	设计	13682541610	
张海东	..	..	13564053386	
曹	广东省地质建设勘察院	勘察	18927981266	
赵	..	项目经理	13632122909	
孙	..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013387476	
沈伟研	..	施工员	13539449908	
杨	..	质检员	1371150224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晓龙

社保电脑号：813624483

身份证号码：622424198805181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7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736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73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73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736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73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73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736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9736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443.51	3009.92			1110.93	363.86			362.7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889e0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73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林志博

联系电话: 23739850

乙方(员工)

姓名: 赵晓龙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622424198805181416

住址: 深圳龙岗

联系电话: 13632122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终止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担任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协商, 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 第三条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 勤奋工作;
5. 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 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甲方每月15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工资为基本工资3523元+绩效奖金(以实际收到为准)。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九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第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7、8、项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第十五条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 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1. 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 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八、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赵晓龙

2023年09月04日